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紀錄：潘貞汝

肆、出席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汪秋一

韋委員薇

（請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何委員麗娟

何麗娟

何委員碧珍

（請假）

江 梅 惠
Abu·Kaaviana 委員

江 梅 惠
Abu·Kaaviana

江委員堅志

江堅志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王瑞盈

劉委員維哲

陳志誠代

林委員政儀

林政儀

王美蘋
Akiku • Haisum 委員

王美蘋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周錫蔚代

杜張委員梅莊

陳乃榕代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曾委員智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郭專員育敏

本會教育文化處

陳科員盈璇、林科員瑜馨

本會經濟發展處

林專員偉峻

本會公共建設處

張技佐智皓

本會土地管理處

陳專門委員乃榕

本會人事室

本會主計室

徐科長慶華、張科員勇翔

本會法規會

周科員卉瑜

本會社會福利處

劉科長秀英、柯科長麗貞、

王科員文君、王科員子軍

黃科員郁文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組員靜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6 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建議案號 8-1-4 案、8-2-1 案、8-2-2 案及 8-2-3 等 4 案，同意解除列管。

拾、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推動 108 年度性別平等實地考核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權責處室盤點單位出版品，在出版刊物時應有性平相關議題，方能真正融入性平意識並呈現。
- 三、有關委員所提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辦理情形，內容過於模糊，請參照教文處填寫方式具體明確，勿含糊帶過。另本會考核得分較低項目，請各權責處室積極檢討如何落實相關作為。
- 四、請社會福利處提案購置相關書籍，提供至文健站及原家中心等平台閱覽，期透過此途徑，帶入性平宣導意識。另請教育文化處充分運用原民台及原住民 Alian 廣播電台，讓族人充分掌握目前政策及各方面資訊等知的權利。
- 五、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遴聘作業原依據該會設置條例規定辦理，後續將依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法所研訂新

法明定之性別比例辦理；請教育文化處新增說明，本案係兼顧民族別、性別及立法院各政黨比例等條件，並經由立法院之審查委員通過後遴薦，併予敘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 108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就報送資料增列註明超前、符合、落後及精簡結語。另針對目標內容文字敘述未符原住民族社會部份，參酌委員建議作適當調整。

第 3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會福利處參酌委員建議續依院層級及部會層級重要議題填報資料，依照分工確實辦理填報及追蹤列管，並分依期限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院層級議題 109 年 1 至 3 月執行情形（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社區教保服務中心本會與教育部協商事項內容，以及教育部相關作業流程與資訊，以及委員相關建議事項，請教育文化

處協助提供。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盤點近三年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案由依委員建議修正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專案報告案。
- 三、請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針對產業成果展示，應結合類綜合產業博覽會，透過活動整合互相互動促進整體的發展。合作社部分，請社會福利處鼓勵所扶植並仍營運中的合作社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登錄，讓外界知悉原住民合作社可承攬的業務，以促進就業。

第 6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針對「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調整授課內容外，應進行相關宣導以破除男性在職者對於職業訓練之錯誤印象。另有關「經濟事業貸款」除進行原因探究分析，據以調整各類貸款額度及宣導方式外，應增列積極辦理原住民女性創業培力輔導相關計畫，建立友善貸款創業輔導機制。
- 三、餘請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並賡續推動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推動 108 年度性別平等實地考核結果案。

汪秋一委員

有關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部分，教文處之原教界尚未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刊登相關文章一節，每期採主題式有二個策略，第 1 個採主題專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第 2 個採分散於各期刊，而教文處刊物非僅原教界，還有原住民文獻會、青少年原 Young 等。

經濟發展處部分，文字尚待補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目前填寫尚無委託相關研究部分，上次曾述及以整體面向考量原民會應檢討做哪些委託研究，綜合性或個別業務性的方式處理，這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很重要，更應該做相關性別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的性別文化，截至目前在學術界尚未有充分的研究跟探討，以及能否融入到我們的相關政策。

林玉芬委員

有關性平意識宣導電視及平面作品，因部落性別歧視落差很大，建議將有關的電視作品予以播放，族人會較清楚性平意識的概念，以及各方面政府亟欲宣導的性平觀念，有關原民會相關書籍及期刊等可發至各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健站、原家中心)，提供渠等照顧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隨時得以閱讀，如此一來，性平意識較易深入每個人心中。

林春鳳委員

針對 CEDAW 教材編製令人極為關切，就會議手冊第 25 頁第 9 點有關性平專區的網頁部分，列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之先導媒材要完成，尚有模糊之處，因 CEDAW 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觀念，惟公約有 16 個條款，若須較具體呈現，建議分為 16 個單元，

就 16 個條文具體於各個不同面向挹注所涉業務及實例，朝此方向研擬編製，爰此計有 16 個教學單元，將 CEDAW 條文轉化併予融入且實務化，惟建議不限定於媒體，就如召集人所言，原民會已有諸多平台，如部落大學上課可運用此教材，檢視適用單元並輪流運用，取用不同教材上課，有關案例則運用原住民族相關案例示範。另文健站須設計規劃與安排相關活動時，均可納入，融合生命歷程的回顧或是繪畫的課程，抑或是其他課程相互交替運用，提升課程豐富度。

案內提及 CEDAW 部分，除教育文化處外，社會福利處也述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請各業務處室依業務屬性個別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惟後續產出之宣導媒材為何？不得而知。若現不以科學化方式客觀管理，後續之產出將呈現模糊不具體，且可能為一種質性說法；若具體區分為 16 個單元教案，即針對 CEDAW 各條文連結到社會生活並具體指導與教導，亦可分享至各個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等區塊，自然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並將國際觀法規觀念融入其間，惟須具體化予以落實勿僅為空轉。至媒體影片，有時表達意涵為融合性尚難以界定符合 CEDAW 哪條條文，但 CEDAW 條文明確清楚，若按 CEDAW 條文撰擬編定則可呈現不同面向，亦涵蓋教育經貿面向，亦可能為偏鄉主題或跨國領域，均可分區發揮。

方珍玲委員

針對整體的性別平等意識宣導部分，首先，在作整體宣導時，傳播策略的擬訂與假設係可結合真正的研究，CEDAW 條文與宣導策略面向整合，針對不同 TA(主要目標族群)擬定的宣導內容應有所差異，假設宣導對象係屬年輕族群，渠等網路媒體接觸頻繁亦多，但若非運用網路媒體形式，年輕族群可能接收不到相關訊息，是以應運用懶人包方式，亦即 TA 教育程度與年齡高低、或在都會或鄉村，均為不同族群，若作整合型行銷概念，其在接收訊息時係透過何種管道、方式？有些人在意訊息內容反之則否，有些是週於訊息誰代言均可，不在意訊息內容僅在意那個代言者，任何代言均願意相信。所以，應該要根據 TA(主要目標族群)作策略上調整，而非所有宣傳策略一體適用，是以將先後順序確定後，研訂整體策略面向與 CEDAW 結合再作業，則有整合行銷概念。因商業行銷

講求精準，惟公部門有做即可，至於效果如何，可能不評估觀看影片效益，或之後對性平宣導之吸收多寡；倘以此角度探討，宜考量採取不同的宣傳策略，施行後效果為何，是否繼續辦理。如果僅僅辦理而不作評估，將難以獲知最後執行成效。

汪秋一委員

首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比例，去年曾討論過教育文化處已提修正及修法途徑，觀此報告結果似未完成修法。其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第 5 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要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評估修訂或新增非報院之中長程計畫及其他方案條約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是否列為本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報告項目之一。

再其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第 8 點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自本人參加此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深覺同仁辛苦備至，性平統計成果採用各種方式呈報外，最重要的是統計資料如何兼具統整性、延續性。在瀏覽原民會網站內性別平等專區，發現有很多更新資料，惟似乎未經主計單位統整，仍係由各業務處室逕予填報，未有整體性；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及 CEDAW 公約內容，或者是本會計畫指標難以對照，故統計資料零散。建議趁此機會再檢視現有統計資料，再統整統計項目予以區分，俾日後據此統由主計單位彙整，提報於歷次會議或重要會議，並俟會議通過後報經主委核定。若能累計性別統計資料，始為較實際成果，因為數據會說話，否則將落入為例行政計資料。

另外，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第 9 點有關性平專區網頁，上網瀏覽知悉原民會均有相關計畫與法規、執行成果及文宣教材等，但文宣部分僅有 2 章代表作，原民會媒宣教材創意依據需要，如前述委員建議按 CEDAW 重要條文，編製形成文宣教材，或以文字、圖畫漫畫式或其他方式；各業務處室應富有相當創意，甚至運用或委託原民台，善用媒體領域專業應更具創作力，提供主題便可發揮媒體專業，因原民會有原住民族的特性設計教材，建議參酌相關委員意見予以檢視、統整再出發。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 108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案。

汪秋一委員

本案內容非常豐富又精彩，惟聽取各分工小組執行成果報告需花許多時間，本案文字上相較之前進步很多，就統計資料而言，男女性與性別比例、場次等清楚，但因考核委員提到成果報告有敘明量化，惟質化部分相對非常弱，此執行成效有質化與量化，考核委員建議質化與量化兼重，質化部分兼具深度與寬度，考核委員所提意見，請各業務處室未來朝此努力。

林玉芬委員

性別意識培力在部落宣導部分，我覺得有最快速的方式，手冊內有列原民台的一些節目，每個文健站都有電視，如果是出版品讓族人閱讀是有困難的，但是他如果有部分的時間，比如說一週 1 小時、半小時可以觀賞性別平等的宣導節目，可能會比較快速，影像是最快，若是為出版品，得讓照服員閱讀(引導)，吸收內化之後才能夠引導大家。但是，若照服員沒有敏感度時，也會很困難。現在文健站都有電視，就可以運用在我們的電視媒體宣導，而且，這些作品應該是原民台的。應該燒製成 CD 或其他(出版品)播放，應有助部落一起提升。

何麗娟委員

有關「108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資料(第 34 頁)，適才公共建設處所述資料非常完整(PPT)，並仔細檢視相關細節，就資料預期目標【提高原住民中高齡者、婦女使用科技產品之進用機會與能力】，參與社群網職訓課程，明年填報資料應作內部整合，因中高齡婦女學習 e 化的課程，非僅開此培訓課程，文健站照服員均有開設課程，原住民長輩在文健站學習如何使用 Line 跟孫子溝通，成果非僅 138 人。所以很多資料必須由會內彙整，相較資料非僅公建處，社福處衛保科資料也可以呈現，甚至綜規處 i-Trial、i 部落資料，彙整後資料將會更完整、更精采。

方珍玲委員

建議「108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 108 年全年辦理情形及自評，自評部分雖然有分數，但是在文字上除汪委員提到量化與質化，質化當然是指對原住民的影響或改變，可是若以量化內容而言，部分項目加註已達成，或是組織運作正常或標準超過原先規劃等，加註類似相關結尾，使檢視資料者瞭解執行狀況係達標、超越或超越甚多，力求自評文字一致。在【權利、決策影響力篇】之目標-【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綜規處填具執行成效均超越原先規劃，簡短文字敘述便瞭解已超越標準。其他一部分達標，另一部分未達標，應作簡短說明，俾瞭解辦理情形與自評效益之對應。

汪秋一委員

委員提到自我考評或被考評有列預期目標與執行成果，可作簡化說明如標示預期目標為何？預計達成的量化目標(體例一致)註記超前、符合、弱後等簡單結尾，此為簡報很重要的功能；案內簡報資料豐富精彩，但進度是否超前、符合或是落後須仔細對照方能得知，故附議方委員意見於每節附上欄位註記。

第 3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案。

汪秋一委員

適才提到本案部會層級重要議題 3 項指標達成 2 項，其中性別議題「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關鍵機消指標之目標值 1 項未達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之意見「有關本項績效指標：縮短原住民職業訓練不同性別參訓者之百分比差距自 108 年至 111 年將縮減至 39%~37.5%間，查本年參訓者性別差距為 64%，未達目標值，其原因係男性已有從事職業及職業訓練課程用途主軸不符需求，雖已增加男性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意願較高之商業行銷、職業

駕駛及電腦資訊等課程，惟建議調整開課時段及授課內容，以回應在職進修者之需求並減少性別差距。」，本會據以處理且處理情形為何？若要處理何時提出？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填寫辦理情形及追蹤列管，並依限報送辦理情形。

林玉芬委員

針對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部分，在偏鄉地區因收托分二個階段，一個是公立幼兒園收托 3 歲以上，托兒所收托 2 歲幼兒，而公立幼兒園會優先收托年紀較大的幼兒，鄉托收 2-6 歲未滿幼兒，意即原鄉地區收托 2-6 歲未滿幼兒名額不足，名額有限又幼兒人數較多，所以應增加鄉托收托間數達到性別目標「擴大平價、近便性、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以解決收托問題；惟對於承辦本項業務有諸多限制，具有能力承辦之單位必須是財團法人或者基金會，渠等始有能力有經費預作承辦之前置作業，譬如須先行投資完成設施設備等事務，對部落協會而言幾無可能。

建議運用目前小學已停辦幼稚園教室之間置空間，是否開放予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承辦，並提供前置作業資金，始能達到擴大平價、近便性、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否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永遠是 7 至 8 間，何不同文健站一樣承諾明年開 300、400 站，而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僅擬訂增設為 1 間，甚且連 1 年 1 間之達成率未為設定，問題如何解決？偏鄉教育資源已然不足而推動腳步又如此緩慢，如何解決孩子托育服務問題？如何提升孩子教育？為本人非常在意的問題。

當然希望部落托育班(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能夠由部落族人承辦，目前有托育聯盟，惟其是否有族群意識與概念？其實希望設立托育之教育機構，希望給予原住民孩子文化傳承等各方面，所以傾向由部落協會承辦，惟有太多太專業要求以致窒礙難行，如設施設備、空間規劃及空間大小等，而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前需將相關設施設置完備始准予設立。惟未獲准前，如何投入資金投資？萬一未獲准設立而資源(資金)已投入，由誰承擔？

另目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展間的數量過於緩慢(僅7-8間)，全年增加1間即達標，全國實際需求間數其實很多，若1年僅增設1間，孩子的教育品質如何被照顧。

教育部堅持立場而原民會執行亦極其辛苦，惟孩子的教育不能等待，如何去突破則亟待原民會居間溝通協調；教育部對立場的堅持，甚至對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亦同，以花蓮縣為例，係屬原住民居多的地區，教育部並未鼓勵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幾乎無相關訊息；申辦始知難度高並非易事。

第4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院層級議題109年1至3月執行情形(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報告案。

第5案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盤點近三年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

第6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109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

林春鳳委員

有關第4、5、6案很類似，建議一起報告，最後再對未來施政擬加強之處作整體說明。

關於「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專案報告之簡報，很精彩、用心且非常多元，簡單來說，108年過去的成效越來越有進步，尤其今天的亮點應該是經濟發展處，所呈現三樣統計之數據顯示，在職訓推動上亦可變成具體量化亮點，而且可掌握到兩性在社會競爭力上之支撐點；在經濟

發展處貸款部分，可在不同面向及角色策略上施力，不但具有成效且運用到性別主流化工具，為非常淋漓盡致之案例。

就 109-111 年而言，自 108 至 111 年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4 年一貫計畫，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轉化為院層級、部會層級的重點目標，其實大家都很用心，將擬達成的性別平等機制與業務的內容相結合，這部分顯示已相當了解業務的需求及可掌握的方向。另外其間尚有可強化之處，因應宣導教材的編製，教文處的教材一直是重點，CEDAW 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但缺少媒介，如教材編製完成後如何推行，就種子培訓部分，社福處有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卻非性平種子教師的培訓，兩者無法連結，若現在已完成教材編製，種子從何而來？這些種子應藉著現有平台包含文健站、部落大學等可連結之處，可再系統化思考，也可能是現有人才如文健站照服員、部落大學講師，惟要如何整合？

因應計畫持續推動到 111 年，甚至 111 年之後，而性別主流化仍是性別平等推動的重要工具(洪流)，應用更長遠的操作模式，在教材建置跟師資培訓之間作連結。另外，應該積極作青年人力的培植，否則世代的轉變，很快就會面臨淘汰，所以將三角柱納入到現在已經建置的目標跟指標，稍微再挹注；可能要再著力的業務單位是教文處，因屬人才培力，但不能只考慮學校體系、原住民族教育區塊或部落大學等，另社福處也有很多可以發揮之處，包括文健站、原家中心的人才均可一併納入，將質量、人才與教材發揮發酵的功效。

林玉芬委員

針對第 5 案經發處的報告，在性別比例部分進步甚多，過去女性申請貸款非常困難，現已大幅改善，惟專案報告內容商行號申請比例增加非常快速，而貸款件數及金額於報表中卻呈現逐年下降，是以，咸認件數增加其貸款金額件數應相對增加，但 106-108 年度報表顯示卻下滑(六都自 106 年 400 多件至 108 年 373 件，106 年女性 452 件至 108 年 349 件，非六都自 106 年 695 件至 108 年 500 多件，六都的女性自 106 年 704 件至 108 年 592 件)，比例上再予確認。

方珍玲委員

就第 5 案部分，若對照 CEDAW 相關條文，第 11 條工作勞動及第 14 條農村婦女這二條條文比較有關，所呈現的經濟事業貸款之性別分析報告背景資料有些關聯性，雖然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僅涵蓋公司及商行號，尚不知合作社定位歸於公司、商行號或未納入亦未統計。特別提出合作社原因，乃因合作社真正落實性別平等之組織，男性與女性平權一人一票之概念，從全世界角度而言為民主機制的展現，為何不在此呈現？特別是合作社全國 3,800 多社，包含信用、消費等，而原住民合作社共占 10%，計 300 多個合作社，社員人數比例亦相當高。

從性別平等的角度而言，有一個指標提到農漁會未提到合作社，原因是農漁會僅能由家戶其中 1 個人可參與，一般由主導家戶的男性參與而成為會員；但合作社情況不同，故應考量資料蒐羅之完整性將合作社併予納入，因合作社能展現女性參與此類組織時可擁有參與的權利，實服膺 CEDAW 第 11 條勞動工作及第 14 條農村婦女，尤其目前勞動合作社因長照關係而有很多女性積極參與。倘未來擬呈現相關統計數據，此為很重要內容，惟合作社相關資料蒐集部分，原民會統計緩慢較無法完整呈現，資料庫部分是否可再加強基礎資料的蒐集，將此類既不屬於公司亦非屬商行號，而屬於特殊經濟資源部分，一起考量。

何麗娟委員

第 6 案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2-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自 108 年至 111 年績效指標由 3 則至 6 則，其中「則」數的定義為何？若績效指標未寫明，將誤認為 108 年 3 則、109 年 4 則；若採此邏輯檢視前面所有的性別目標及指標，邏輯應有一致性。如第 6 案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1-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策略「增設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關鍵績效指標「至 111 年至少 9 家」，係逐年增加 1 家；是以 109 年修正績效指標邏輯及呈現方式需一致。另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2-去除性別刻板，策略「消除職訓、就頁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之具體做法，第一段「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 1%」，「至」係贅字，意即逐年增加 1%，檢視後續績效指標之呈現便較為清楚，逐年由 108 年 21%、109 年 22%，故應將指標作前後的對應。

另針對第 5 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專案報告，對部落婦女而言有很大的亮點，其中報告指出，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動能相對明顯，對照臺東、花蓮、屏東及南投，前三區原住民人口比例高，但成立企業比例低，或因資料來源為經濟部之故，惟對原住民而言可以更深入去探討，為何原住民人口比例高的區域，而創業動能卻相對較低。所以針對此統計數據發現在地化的問題，就性別比例作分析，鼓勵女性創業時亮點會更大且更符合部落需求。對應汪委員先前所提量化及質化指標，欲呈現何種質化指標？透過此份報告或能找得到。譬如，深山的麵包係經過輔導再作性別比例分析，讓部落婦女更有創業的動能，此成功案例便是質化績效，再加上適時對應方委員所提農村婦女，透過所有資料的串聯，瞭解經濟創業產生女性創業的質性成果，呈現對婦女、家庭、部落的改變，透過成功的案例呈現質化。

汪秋一委員

首先，有關第 5 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專案報告，方才王處長提出議案案由抽換(修正)予以附議，俾符本案內容與紀錄。其次，就報告內容，確實有委員指出經過統計後一目了然，其涵蓋公司行號的數量、類別、分布區域、成長率及男女比率。惟有幾點建議，一為輔導的存活率及永續性，二基於報告為統計圖表，如何綜合後運用文字呈現並將成果摘要撰列於前，俾利閱覽。

有關原住民輔導產業績效或辦理情形，主席提到有相關媒體報導，這部分媒體的宣導性非常重要，應善加利用；另外原住民 Alian 廣播電台(每天聽)，上午廣播部落產業/觀光(經發處合作案)相關訊息，令人讚賞。至產業成果展示，應結合類綜合產業博覽會，透過活動整合互相互動促進整體發展；不知原民會經濟發展處是否規劃推動部落農業/產業，因為公司行號的設立不一定在部落，在原鄉應推動原住民農業精緻化及產業化，更切合市場需求；第 5 案專案報告為原民會的施政亮點，亦有極佳的成效，值得肯定。至第 6 案「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肯定新增項目，亦予以支持此修正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第 6 案「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部分，有二個建議：

一、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查該會初步探究男性參與職業訓練人數較低之原因，係男性已多有從事職業且視職業訓練為投入新職場之職前訓練，忽略其亦有提升現職工作所需職能之功效，爰建議具體作法除調整授課內容外，應進行相關宣導以破除男性在職者對於職業訓練之錯誤印象。

二、部會層級議題「提升任一性別族人，擁有平等的政策性金融貸款使用機會」：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濟事業貸款」核貸件數百分比差距為 35.96%，建議具體作法欄位除進行原因探究分析，據以調整各類貸款額度及宣導方式外，應增列積極辦理原住民女性創業培力輔導相關計畫，建立友善貸款創業輔導機制，提供其創業脫貧之機會，以促進女性經濟自主，回應政策目標。

方珍玲委員

適才提到合作社為非營利組織，事實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納為社會經濟創新組織一部分，若大部分的人視其為非營利組織，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將不會歸納於第 5 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專案報告內容，所以未來合作社應有別於資本主義之經濟體，若歸為非營利組織，則易忽略其實際效益。目前已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置相關網站，期各合作社善用並上網登錄；對於原住民合作社一般大眾所知有限，承攬工作時相關條件不易瞭解，若於該網站登錄，至少能有一定程度的揭露或曝光率。

汪秋一委員

針對原鄉農林漁牧畜產之友善農耕計畫及扶植產業聚落計畫，既已執行並符合原住民需求，建議可列入修正案。